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郑财预〔2020〕836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04号）文件，根据工作需要现需拨付区县（市）提前下达的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科目，

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待上级部门批准后用于规定用途。上述资金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的中央补助部分纳入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县（市）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市)	合计	资金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彩票公益金金额
1	二七区	75.712	22.982	52.73
2	金水区	118.486	35.626	82.86
3	中原区	72.14	22.8	49.34
4	管城区	63.828	27.578	36.25
5	上街区	24.48	14.9	9.58
6	惠济区	34.83	15.61	19.22
7	高新区	12.426	12.426	
8	经开区	9.982	9.982	
9	郑东新区	15.61	15.61	
10	航空港区	20.16	20.16	
11	荥阳市	94.786	53.566	41.22
12	新郑市	70.23	29.52	40.71
13	登封市	100.69	55.54	45.15
14	新密市	82.74	31.77	50.97
总 计		796.1	368.07	428.03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市)	基本康复服务	基本辅助器具适配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阳光家园”项目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小计
1	二七区	6.99	11.34		3.30	1.352	22.982
2	金水区	8.33	17.82		7.50	1.976	35.626
3	中原区	2.99	10.62		7.50	1.69	22.8
4	管城区	11.00	7.83		7.50	1.248	27.578
5	上街区	2.48	2.26		9.09	1.07	14.9
6	惠济区	1.69	4.14		9.00	0.78	15.61
7	高新区	4.78	4.23		3.00	0.416	12.426
8	经开区	2.76	3.78		3.00	0.442	9.982
9	郑东新区	2.45	9.90		3.00	0.26	15.61
10	航空港区	7.26	9.90		3.00		20.16
11	荥阳市	15.80	9.00	15.9	10.50	2.366	53.566
12	新郑市	10.29	8.73		10.50		29.52
13	登封市	22.24	9.72	13.08	10.50		55.54
14	新密市	19.06	10.89			1.82	31.77
合 计		118.12	120.16	28.98	87.39	13.42	368.07

附件3:

**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市)	人口总数 (万人)	人口数占全市 人口数比例	提前下达预算指标金 额(万元)
1	二七区	84.3	0.1232	52.73
2	金水区	132.5	0.1936	82.86
3	中原区	78.9	0.1153	49.34
4	管城区	58	0.0847	36.25
5	上街区	15.3	0.0224	9.58
6	惠济区	30.7	0.0449	19.22
7	荥阳市	65.9	0.0963	41.22
8	新郑市	65.1	0.0951	40.71
9	登封市	72.2	0.1055	45.15
10	新密市	81.5	0.1191	50.97
合 计		684.40	1	428.03

附件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368.0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335名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9843名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966人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582人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516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庭满意度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区县(市)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数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庭满意度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